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救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陳采函

代 理 人 陳婕妤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；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；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據提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專用委任狀為憑，然上開准予扶助證明書上關於扶助理由資力部分、案情部分均無任何記載，本院自無從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率予訴訟救助；另參諸聲請人提出之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申請書，聲請人自陳係公司負責人，年收入約新臺幣(下同)84萬元至96萬元，佐以聲請人現年45歲，正值壯年，亦難認窘於生活且乏經濟信用、無資力負擔本件訴訟費用，聲請人復未能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

01 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
02 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0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09 書記官 許慈翎